

師資培育法變革說明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於**107年2月1日**施行。修法重點為調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育實習」順序。

二、順序調整如下：

舊制：修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實習→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

新制：修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完成實習
→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

三、適用情形對照表如下：

對象	身分	教師證	新舊制	
105學年度(含)以前 開始修學程者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尚未取得	舊制	自師培法新法施行日起6年內(113年1月31日前)須提出實習申請。 超過期限，則改採新制。
			新制	報名參加教檢考試。 最快可於108年3月參加教檢考試。
	已取得	新制	參加教育實習。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完成教育實習者	尚未取得	舊制	依師培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新法施行日起10年內(117年1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 超過期限，則重新實習。
106學年度 開始修學程者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尚未取得	舊制	自師培法新法施行日起6年內(113年1月31日前)須提出實習申請。 超過期限，則改採新制。
			新制	報名參加教檢考試。 最快可於108年6月參加教檢考試(應屆) ，若沒通過考試，可選擇108年8月實習(舊制)。
	已取得	新制	參加教育實習。	
	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完成教育實習者	尚未取得	舊制	依師培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新法施行日起10年內(117年1月31日前)取得教師證。 超過期限，則重新實習。
107學年度(含)以後 開始修學程者	一律適用新制規定，採先教檢考試，再參加實習。			

四、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日期：

年度	當年度辦理次數	辦理日期
107年	1次	3月
108年	2次	3月、6月
109年(含)以後	1次	6月

註：參加107年3月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須完成半年教育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才可報考。